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共 1 项，为《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有关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出行普遍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其中由于香港地区疫情集中暴发，直接导致中介机构工作人员无法进驻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也为了保证驻港员工的身心健康，要求相关人员全部实行居家办公。鉴于前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91 号）的回复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杨秋雁、孙琳、李力韦、李松林、刘婷婷回避了上述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